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嚴清霞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
談永祥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1
任雅薇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7)至(08)、CB(2)305/14-15(01)、CB(2)431/14-15(01)至(03)、CB(2)630/14-15(01)、CB(2)825/14-15(01)、CB(2)878/14-15(01)、CB(2)1063/14-15(01)、CB(2)1286/14-15(01)、CB(2)1535/14-15(01)、CB(2)1813/14-15(01)、CB(2)1905/14-15(01)、CB(2)20/15-16(01)、CB(2)220/15-16(01)、CB(2)309/15-16(01)及CB(2)367/15-16(01)至(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條例草案附表7第1(2)條中，以"第9條"取代"第8條"；
- (b) 考慮就條例草案第1(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表明條例草案第11部第1、2及3分部的條文，自《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3個月屆滿時起實施(即與條例草案第10部同時實施)；
- (c) 提供資料，說明沒有遵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擬議第113A(2)及(5)條的法律後果；
- (d) 在制訂有關下述事宜的指引／實務守則時，考慮委員的意見：指明文書持有

人須將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並且維修妥善；及

- (e) 提供資料，說明《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中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條文。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6 - 000749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750 - 002045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7 —— 第1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條例草案附表7第1(2)條中，以"第9條"取代"第8條"。 主席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假若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於條例草案附表7第1(3)條所界定的寬限期快要終結時提出，有關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期可否延長。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一旦有人提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寬限期將於該申請獲最終處理或被撤回時終結，而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處理這類申請所需的時間，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鑒於申請牌照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草案前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不可再出售或出租任何龕位，他們將會傾向盡早提出申請。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把"繼續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作為豁除於條例草案附表7第1(2)條。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第1(1)條提述"某人在緊接刊憲日期前，營辦、維持、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因此，第1(2)條提述"上述人士／該人"已足夠，無須重覆。	
002046 - 00214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7 —— 第2條	
002146 - 00252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恒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7 —— 第3條 政府當局回應陳恒鎮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43(1)至(3)條下的備存紀錄規定，適用於持牌人，而當中提及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指那些在刊憲日期後訂立的協議。 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43(4)條，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在刊憲日期後備存下述事宜的紀錄：在刊憲後階段將骨灰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將安放在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移走，以及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陳恒鎮議員詢問，對於在刊憲日期前安放的骨灰，以及在刊憲日期後移走的骨灰，所須符合的備存紀錄規定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相關的條文為條例草案第56及58(2)(a)(iii)條。	
002527 - 0026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第91(2)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7，當中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對附表7的修訂須藉附屬法例作出，並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002626 - 0036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1部第1至3分部(第101至109條)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相關法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B(2)2141/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第1(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表明條例草案第11部第1、2及3分部的條文，自《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3個月屆滿時起實施，因為這些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有關的條文應與條例草案第10部下的條文同步生效。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3656 - 00371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1部 —— 第4分部第110條 政府當局簡介下述建議的理據：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而非根據《條例》規管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管理和控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003718 - 00431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1部 —— 第4分部第111條	
004311 - 00481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恒鑾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1部 —— 第4分部第112條 助理法律顧問6及陳恒鑾議員詢問沒有遵從第132章擬議第113A(2)及(5)條的法律後果。政府當局答允就這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004813 - 00504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1部 —— 第4分部第113至114條	
005049 - 005208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1部 —— 第5分部第115至116條	
005209 - 00532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1部 —— 第6分部第117至118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22 - 005709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從草擬的角度審視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 法案委員會應以何種方式討論修正案和政府當局對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所提問題／關注作出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
005710 - 0102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6在其2015年4月17日函件(立法會CB(2)1286/14-15(01)號文件)中所提事宜於2015年11月27日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367/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367/15-16(01)號文件附件的項目1及2	
010255 - 011500	主席 陳恒鑌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367/15-16(01)號文件附件的項目3 陳恒鑌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具體措施，以盡量減少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以及這類滋擾的例子。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意見時提及條例草案第25(d)、28(b)及31(b)條，並舉出例子以闡明其論點。 關於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將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並且維修妥善的事宜，陳議員詢問引進相關指引／實務守則的時間表，以及制訂這些指引／實務守則的方向。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及副主席認為，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指引／實務守則。副主席表示，指引／實務守則應載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所造成的環境滋擾相關事宜資料(例如執法當局、罰則等)，並讓公眾查閱。政府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回應時表示，發牌委員會將制訂及公布該等指引／實務守則。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上述指引／實務守則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11501 - 011811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367/15-16(01)號文件附件的項目4	
011812 - 01475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陳恒鑠議員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CB(2)367/15-16(01)號文件附件的項目5 陳恒鑠議員認為，要求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規範化的申請(下稱"規範化申請")，極難獲得地政總署批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往曾有規範化申請獲得批准。地政總署會考慮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對有關土地施加的技術規定，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審批規範化申請。在一些個案中，地政總署須先取得相關政策局政策上的支持，方可處理申請。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地政總署會在取得食物及衛生局政策上的支持後，才處理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提出的規範化申請。 陳恒鑠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就其規範化申請尋求批准所涉及的步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副主席及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令公眾以為政府當局會寬鬆處理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陳恒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以過於嚴格的尺度審批規範化申請，好讓符合技術規定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可繼續營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副主席、謝偉銓議員及陳恒鑌議員的論點時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表示會根據個別個案的背景及情況，審批每一宗個案。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營辦人有否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資格規定，而該等其他方面包括符合申請牌照及／或豁免書的規定、技術規定及關乎安全的規定等。 謝偉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專業及務實的方式，審批每宗規範化申請。	
014757 - 0158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367/15-16(01)號文件附件的項目6至14	
015814 - 015844	主席 副主席	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中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條文。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015845 - 01590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日